

# 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文件

京职技鉴发〔2023〕15号

## 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备案事项办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机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为规范北京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备案申请、变更及终止等工作，研究制定了《北京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事项办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事项办理规定

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

2023年12月12日

# 北京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备案事项办理规定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京注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社评组织”）备案事项的申请、变更及终止。

## 二、备案申请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条件、择优遴选、动态调整的原则，征集遴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征集遴选工作按以下申报要求和程序办理：

### （一）主体资质：

1. 在北京市依法登记，除政府及其所属单位以外的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企业、社会团体、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等，以人才培养培训服务为主要工作职责，具备登记或批准的培训或评价相关业务范围。

2. 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所申报职业（工种）方面有较丰富的考核评价经验，培训或评价规模达到一定人数、年限，具备相应的基础条件。

3. 有专门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组织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考评

人员、专家团队及相应的试题、场地、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和技术保障。

4. 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完善的认定管理制度以及质量管控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营利为最终目的。

5. 参与过相关职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教学大纲、教材编制及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相关开发工作的优先。

6. 自愿接受市、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机构的监督。

7.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事业单位、未与政府部门脱钩的社会团体）不能申报。

8.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能申报：

① 申请机构及法定代表人近五年以来在培训、评价领域有不良记录、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

② 社会团体在民政部门近五年以来年审有一次不合格；

③ 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近五年以来公布的企业经营异常目录内。

9. 以上主体资质要求仅作为参考，具体要求以当年

征集通知为准。

(二) 申报职业(工种)范围：

社评组织申报职业等级范围实行清单化管理，具体职业等级和可申报职业数量以当年征集通知为准。

(三) 申请材料

1. 社评组织基本情况表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3. 以上材料仅作为参考，具体材料要求以当年征集通知为准

(四) 受理机构

社评组织所在注册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机构

(五)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报机构联系受理机构提交备案相关材料。
2. 受理：受理机构对申报资料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和初步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社评组织择优向市鉴定管理中心推荐。
3. 评估：市鉴定管理中心对社评组织是否具备条件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进行评估，重点对机构性质、实施条件及能力等进行核验评估，主要包括机构评估、试题评估、场地评估、信用核查和面试答辩等技术评估环节。
4. 公示：市鉴定管理中心按规定对拟备案社评组织

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不少于7天。

5. 备案：市鉴定管理中心对符合要求的社评组织出具备案函。

6. 网上公布：通过市鉴定管理中心官网、人社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统一公布社评组织。

### 三、备案变更

在京备案的社评组织在备案有效期内因自身原因提出申请，涉及法人主体、组织机构、人员以及认定项目等的变更工作，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事项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职技鉴发〔2022〕6号）执行。

### 四、备案终止

#### （一）终止备案界定

终止备案是指终止在京征集备案的社评组织备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资质，终止备案应终止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相关的宣传、招生、报名、认定等活动。

#### （二）终止备案类型

社评组织终止备案包括自愿终止、自动终止及责令终止三种类型。

##### 1. 自愿终止

社评组织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主动提出不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由市、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机构评估后，按程序对其作出自愿终止备案处理。

## 2. 自动终止

社评组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市、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机构评估后，按程序对其作出自动终止备案处理：

- (1) 备案期满前三个月内未书面提出续期备案申请的；
- (2) 因国家职业分类调整，社评组织原备案职业、工种均不可开展评价，且不申请调整新增备案职业、工种的；
- (3) 社评组织出现破产、关闭、注销等主体灭失情形未主动提出终止备案的。

## 3. 责令终止

社评组织存在以下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由市、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机构调查核实后，按程序责令终止备案：

- (1) 社评组织提供承诺内容虚假、备案材料虚假，夸大实际考评能力，造成备案评估工作结果误判的；
- (2) 社评组织题(卷)库或试卷经市鉴定管理中心评估与国家职业标准要求严重不符，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 (3) 超出备案的职业、工种、职业技能等级范围开展评价

情节严重的；

(4)伪造或协助参评人员伪造申报资料，或审核把关不严导致参评人员违规报名情节严重的；

(5)存在严重舞弊行为，考务管理或考场秩序混乱、发生试题泄露等行为的；

(6)证书数据造假情节严重的；

(7)未经考评或认定程序，编造考评认定档案材料，非法制售职业技能证书情节严重的，或严重偏离国家职业标准降低考评难度，滥发职业技能证书情节严重的；

(8)社评组织无正当理由一年(含)以上未开展评价的；

(9)社评组织以出租、售卖、转包、分包等方式供其他机构使用评价资质的，或社评组织以租用、购买、承包、挂靠等方式使用其他社评组织评价资质的；

(10)社评组织由于法人主体发生重大变更、职能或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主要负责人管理不善等原因严重影响评价工作的；

(11)社评组织拒不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管要求的；

(12)备案期内，社评组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年度评估不合格且限期整改达不到要求的，或备案期满评价机构申请续期备案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估未达到备案条件

的；

(13)社评组织出现违法、严重违规失信行为的，或评价机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因履行本机构职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4)社评组织在评价工作中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的<sup>①</sup>；

(15)市鉴定管理中心出台的相关文件中列出涉及中止、取消社评组织备案资质的情形；

(16)其他不履行工作承诺、不规范开展评价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三）终止程序

#### 1. 自愿终止备案程序

(1)社评组织应当在申请终止备案前 30 个工作日在门户网站等自有宣传渠道、机构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拟终止备案有关情况，同时终止考试报名工作；

(2)社评组织向注册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机构提交终止备案书面申请，明确终止备案、证书数据收尾等具体工作安排。注册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机构在收到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社评组织终止备案申请进行风险评估，提出限期收尾要求。社评组织按照要求在

---

<sup>①</sup>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规定时限内完成收尾工作并上报合规数据及相关情况，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机构初步评估后，提出本区情况说明和撤销意见报市鉴定管理中心。

(3)市鉴定管理中心收到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机构评估意见后，对无异议的评估意见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终止备案通知书，并通过市鉴定管理中心官网向社会公告。

(4)市鉴定管理中心发函至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及时更新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机构公示信息，并标注“自愿终止备案，终止时间为×年×月×日”（一般为市鉴定管理中心出具终止备案通知书的时间）。

## 2. 自动终止备案和责令终止备案程序

(1)市、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机构发现社评组织存在自动终止备案和责令终止备案的项目，应由市、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机构共同组织调查核实，调查期间，暂停该社评组织考试报名及相关认定工作开展，对正在开展的认定数据进行记录备查，暂缓证书数据审核上网。

(2)调查完成后，市鉴定管理中心出具书面核查意见，社评组织如有异议，须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市鉴定管理中心进行书面陈述和申辩，经复核后，市鉴定管理中心作出最终意见。

(3)对经核查符合自动终止备案或责令终止备案情形的

社评组织，市鉴定管理中心对其出具终止备案通知书，并通过市鉴定管理中心官网统一向社会公告，待证书数据完成收尾后，市鉴定管理中心发函至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更新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机构公示栏信息，并标注“自动终止备案/责令终止备案，终止时间为×年×月×日”（一般为市鉴定管理中心出具终止备案通知书的时间）；

(4)社评组织如出现跨区域、跨层级违规情形的，市鉴定管理中心同案件发生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联合调查，调查核实后由市鉴定管理中心按相应流程办理终止备案手续。

#### （四）相关要求

1. 全国性社评组织总部符合终止备案情形的，其在北京备案分支机构按照相应情形和流程全部予以终止备案。分支机构符合终止备案情形的，市鉴定管理中心按照相应情形和流程予以终止备案。

2. 社评组织终止备案前应做好相关收尾工作。所颁发的合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继续有效，相应的证书数据经审核合格的，按照相关规定上传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对已收取、未能提供评价服务的费用应退尽退，并做好考生解释工作。

3. 终止备案的社评组织，对终止备案前已实施行为

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料存档，继续承担已发证书数据的复核、更正、撤销和认定资料档案保管等职责；社评组织终止备案的，将盖章取证名册交注册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机构留存。

4. 自愿终止和自动终止备案的社评组织自终止备案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市鉴定管理中心社评组织的征集遴选备案工作及认定活动；被责令终止备案的社评组织自被责令终止备案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参与市鉴定管理中心社评组织的征集遴选备案工作及认定活动。被责令终止备案的社评组织记入信用信息档案。